

第十二期

餘姚教育

輯編局育教府政縣姚餘

半刊月

目次

餘姚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 一 ······ 二

餘姚縣十九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 ······ 二 ······ 三

施實兒童自治的幾個原則 ······ 三 ······ 六

公讀 ······ 七 ······ 十二

計劃 ······ 十三 ······ 二二

本大局事記 ······ 二二九

補白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出版

總理遺嘱

法規

餘姚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縣區欵設立之私人或私法人亦得呈請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縣區立民衆學校因經費支絀不能獨立設置時以附設於兩級以上以小學爲原則由教育局指定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樂歌

第六條 民衆學校所用課本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第七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個月以兩月爲一期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呈請教育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條 縣區立民衆學校之校長由附設之小學校長兼任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人選舉合格人員呈報教育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但必要時經教育局之核准亦得酌量收取書籍文具等費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每期終了時須填具一覽表並學生成績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教育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送請教育廳備案

餘姚縣十九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

一。民衆學校分兩期舉辦每期須滿足兩個月第一期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第二期自二十年二月念五日起至四月念五日止

二。民衆學校每週授課須滿足十二小時其教授科目及時間之支配如左

1.識字三〇〇分 2.三民主義八〇分 3.常識一二〇分

4.珠算一六〇分 5.樂歌六〇分

前項教授科目及授課時間非不得已不得呈請變更

三。民衆學校每期終了應舉行測驗及格者准予升級或畢業

四。民衆學校呈請發給畢業證書時應附具試卷及畢業生名表

五。民衆學校得酌收書籍文具等費惟至多不得過六角保證金遇必要時亦得酌量收取至多

不得過四角

前項收費實數應於開辦後十日內呈請本府核准備案

六。民衆學校應備左列各項表冊於每期終了後五日內送呈本府教育局備查式樣另定

1、報名單 2、學生名籍簿 3、學生退學原因調查表

4、缺席原因報告表 5、劃到表 6、成績致查表

七。各小學經本府指定辦理民衆學校自奉文之日起即應開始招收學生截至開校前一日止應將學生名表填報本府備查其開校後十日內續有增加或臨時並不到校受課者並應另

表補報

八。縣立民衆學校不滿二十人時不開班

九。縣立民衆學校對外行文得借蓋附設小之學鈐記並由校長具名蓋章

指導

實施兒童自治的幾個原則

馬客談

小學校施行兒童自治，在中國已經有十年的歷史了。據我們見聞所知和經驗所得，

覺着這種方法，在教育上頗有相當的價值和功能，凡是實施得當的，效率的確不小。不過偶因不慎，認錯了目標，以致勞而無功，動而有損的，也在所不免。這個原因，大概不出兩途：

(1) 希望太奢 有人以為兒童自治，就是公民訓練。舉凡社會上各種事業，不論為政治的，職業的，都要一一實現於學校之中。於是把國家行政組織，或市鄉機關工作，整個的移植於學校，使兒童一步一趨，維妙維肖的，模仿着成人的動作。組織力求完密，條文不厭周詳，甚至成人所不能的，也向兒童求全責備，強其所難。試問兒童的生活，何等活潑，何等自然，我們一定要使充滿了論理的精神，機械的意味，無怪兒童初時不過覺得麻煩瑣碎，尙能勉力進行；等到後來，愈做愈煩，愈做愈難，也祇有心灰意懶，以不了了之，這不是勞而無功麼？

(2) 指導無法 又有人以為兒童自治，是應該純任自然的。凡兒童一切的行為動作，皆不應稍加干涉，即使是非不明，善惡莫辨，也不必加以指導。甚至行為越軌，動作乖張，也無須加以制裁。聽其自然，以待其自覺和自制，終有改善的一日。這種絕對自然主義的訓育，理論上未嘗沒有片面的理由。可是因為教師袖手旁觀的結果，徒使兒童暗中摸索，多耗有益的精神和時間。甚有因為先入為主，或習染已深，成為畸形的發

展，和墮落的習慣，而終身難改的。這種損失也就不算小了！

上述的兩點，都是因為開始不慎，一目標認錯，以致於誤入歧途，終歸失敗。此外或因組織不良，或手續未妥，而發生困難或減低效率的，也是常有的事實。茲就平時實施上所感受的困難，和所得到的經驗。歸納為十項原則，用為本問題討論和實驗的資料，想來也是同志們所允許的吧！

一、要認清兒童自治，是兒童時代適宜的生活訓練；不是要兒童立刻變成和成人一樣的，善良的公民。

二、要使自治團體中各項組織，簡單明瞭；兒童的精神，能力，方可兼顧并及，不致因此失彼，有名無實。

三、要使團體中各種事業和活動，由兒童感覺需要而發生，兒童纔能實事就是；不致有無關痛癢的現象發生。

四、要把求學治事娛樂三件事，連成一氣，都包含於自治活動中，使兒童不感覺生活上枯燥或繁難，纔肯樂於從事。

五、要把一個團體的各部分，各定專責，使兒童做事的時候，無可推諉，事務的進行，纔不致懈怠或停頓。

六，要把一個團體中的各部分，做成聲氣相通的組織，使兒童有合作互助的精神，纔不致爲少數優秀兒童所把持壟斷。

七，要把一個大團體建立在各個小團體上并使各個小團體平等的是以代表各部分的思想，大團體纔不致於換散或畸形的發展。

八，要把加入團體的限制放寬，使兒童有普遍享樂的機會，纔不致造成一部分貧窮或低能兒童的怨恨心或卑怯性。

九，要把較高年級和較低年級的自治活動，分爲兩部分，使各於能力範圍內做最適當的工作，纔不致彼此遷就，互感困難。

十，要把兒童活動教師動活、調協進行。即是兒童需要輔助的時候，教師應附加指導，或暗示途經一使兒童入於正軌，纔不致常蒙無謂的損失。

上述十則，皆是從實驗上着想而寫出來的，所謂卑之無甚高論。我決敢武斷的說實施兒童自治的，必須照着這幾條原則去做纔有效果。但是我很希望研究問題的同志們，把我這個反省錄，加以討論和指教，那也就使我十分的感幸了。

公牘

餘姚縣政府訓令教字第

令各級小學

號

縣立民族教育館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二二〇一號開：

「案奉

教育部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〇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第五五〇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訓練部函。請以後再有關於
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頒布時。即行檢送二分。並希轉飭各院部會。凡有關於人民團
體之各種規則章程等頒布或修正時。亦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一案；夾諭照辦。并
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等由。計
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并

餘姚教育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一件。令仰該小學卽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縣長苗啓平。

教育局長馬啓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照抄原函

逕啓者查

貴府前所頒布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及所屬各院部會所頒布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均係函索或派員往取到部存查對於辦事手續上殊感不便為此爾請貴府以後再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頒布時卽各檢送二份並希轉飭各院部會凡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規則章程等頒布或修正時亦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為荷此致

一民政府

餘姚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二六〇號

令啓文等三十校

查本年度本府擬指辦縣立民衆學校三十所。每所由縣公撥給四十元。前經列入十九年度教育計劃。並預算案內。現在是為學校。亟待舉辦。除分行外。令兩級發民衆學校暫行辦法暨十九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令仰該小學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備報教育局第二課備查。本關已係大府特為案件。務須認真籌備妥切辦理。有厚望焉。
此令

計附發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十九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欄內)

縣長苗啓平
教育局長馬啟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餘姚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〇〇號
令各小學。

案奉

餘姚教育

九

餘姚教育

十一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二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三六號訓令內開：「近來各地小學。每有歌舞劇的表演。事前作長時間的預備。教學時間。幾佔音樂體育時間的一大半。臨時一幕一曲。所佔的時間也有幾十分鐘。兒童一面唱歌。一面跳舞。往往至於汗流氣喘。聲嘶力竭。問他的作用。固有因為開會聚觀。以娛來賓的；但也竟有因為私家喜慶……集合游藝。以為應酬的。資本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體育舞蹈。以土風舞等為限。而音樂則規定非萬不得已時不用簡譜。歌舞劇的舞。既與土風舞等殊科。歌以簡譜教學。也和標準的規定不符。歌而且舞。聲力並用；時間又長。更屬有礙兒童體育。至於以兒童為應酬品。藉博私人歡心。尤和教育的本旨。格不相容。總而言之。這類的歌舞劇。害益少。應該一體禁止；每年每校舉行這種表演。不得超過二次。所取的材料。不得過長。事前不得作長時間的預備；臨時也不得作長時間的表演。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深切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小學遵照！
此令

縣長苗啓平。

教育局長馬春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餘姚縣政府訓令教字第

號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一六五號訓令閔；「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諭部一二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敝部茲為各地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得有工作上聯絡與指定研究黨義教育之問題。暨徵集關於黨義教育之意見。以期明瞭各地黨義教育實施之情形。促進全省黨義教育之發展起見爰於本部內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信處簡章通訊規則工作提要。及設立緣起。均經本部分別訂定。除分令各縣查照辦理外。相應檢送是項簡則規則工作提要及緣起。函請貴廳查照為荷」。等由；并附送簡章規則工作提要及緣起各一份到處。准此；茲將是項簡章規則工作提要及緣起登載本廳第二卷第三期行政週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使轉飭所屬各校查照辦理！此令

餘姚教育

十二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遵照辦理！

縣長苗啓平
教育局長馬啓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餘姚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七五號

令馬諸閭智
橫河誠教中心小學

查初級小學。因就地方需要。添辦高級時。須專案呈請本府核准後。方可招生。茲查各中心小學。一經本府指定。原係初級者。紛紛添辦高級。核與通案不符。自經此次令飭後。各該中心小學。如果已辦高級。未經本府核准有案。應將經費來源。需要情形。現辦狀況。詳細開具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遵照！此令。

縣長苗啓平

教育局長馬啓臣

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計劃

十九年度餘姚縣教育實施計劃

一 教育行政

修正章程

查本局章程。自改組迄今。不下二三十種。時隔年餘法律上之運用。有感困難者。事實上之設施。有欠周密者。均應斟酌過去情形。重新修正。以期適合。其改進私熟獎勵。取締私小辦法。暨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一應章程。以前絕少釐訂。本年度內均擬擇要起草。分別呈請核准施行。

設置指導部並設指導會議

指導部與指導會議。鄞奉等縣。均經先後設置。成效大著。本局深感督學與區教育員之報導。方案步驟。各自為政。不相統一。即關係課長亦有時不明該各教育機關之設施暨指導督促情形。辦事容或炳鑒。擬由督學區教育員關係課長組織指導部推督學一人為部長設指導會議計劃指導具體的方案與步驟規程在擬訂中。

發刊教育研究專號

本局原有餘姚教育一種。載指導研究計劃報告法規等。大體係採混合編輯方式。本年度當繼續出版。並擬儘量發刊教育研究專號。使同性質或有系統之文字印成專帙藉供

從事實際教育者之參考。經費已列入教育局預算內。

編製各項教育統計

本縣向無完密之教育統計。改組以後。全縣教育狀況。雖具概略。尙未大備。本年度內常指派專員。組織臨時委員會。議定各項調查表式。由督學區教育員於觀察到達時。分別翔實查填。由會彙編各項統計。則全縣教育狀況。瞭如指掌。一切設施。易於進行。

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查小學教育研究會。原以分區設立為原則。本縣除第五區業已正式組織成立外。其他各區尙未經組織。自十九年度起。擬即以中小學為會所。(共十處)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本局分配研究工作。負責指導。一俟辦有成效。擬再分若干小區。則參加者彼此距離較近。教育研究之收效。當自宏也。

繼續編製教育行政行事歷

行事歷上年度曾編製一次。分學期歷過歷兩種。徒以預算未奉核准諸事不能順利進行。本年度擬繼續編製。內列視導調查統計整理呈報或通告各項。分懸一適當處所庶進行有序。辦事效率可以大增。

組織黨義研究及讀書會

黨義研究會。本局前奉縣政府轉奉民政廳飭令組織。曾經擬具章程。呈准縣長。于上年十月間正式成立。計每日每人得在辦公時間內。閱讀黨義書藉半小時。自本年度起。更擬組織讀書會。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之讀書。以自由修習為原則。內容以教育書報為主。其他學術書報為輔。章程現在擬訂中。

提高區教育員薪給並令其駐局辦公

區教育辦理區教育行政事宜。職責頗為重要。本縣原有區教育員僅支薪給二十五元。待遇實屬菲薄。擬自本年度起每員每月酌加五元。此費已列入預算內。并令其輪流駐局協辦要公。藉取整個縣教育行政上之分工合作與指臂相助之效。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業於上年度內先後正式組織成立。本年度更擬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聘請就地對于民衆教育素有研究或熱心實施民衆教育者協同縣長教育局長關係課長組織之。辦法在擬訂中。此費已分列入預算內。

獎勵小學教師編輯補充教材

本邑小學教科用書。均向書坊採用。教師搜集材料。編輯成冊。以為學生補充用者。

絕少。小學校既多不設小書館。以供學生之瀏覽。地方又無通俗圖書館。以資學生之參考。補充讀物之編輯。亟不容或緩。爰訂獎勵辦法。以資鼓勵。其辦法正在擬訂。經委己列入預算中。

設立小學用書代辦處

查本縣各小學教科用書。每因商店配購之遲緩往往不能如期應用。甚至于開學一月以後。而數科用書。尙未配齊者。對於教學上之不便。已可概見矣。茲為免除上述流弊起見。擬秉承 總理合作之遺訓。組織設立小學各科用書代辦處一所。以供各小學之採用。辦法正在擬訂中。

二・學校教育

整頓區私立小學

本縣區私立小學。大抵營資支絀。年達經臨各費五六百元以上者。蓋已不易數觀。本年度內除區立小學。分別飭令組織財務委員會。責成增籌經費藉資整理外。私立小學其經費支絀。確無能方維持者。或取消其立案或逕改為區立。更擬於下列數點。加以特別注意。

一。鼓勵教師進修——如設江暑期講習會。組織參觀團。籌辦巡迴文庫。訂定進修

書目等。均擬詳具辦法。分別呈請核准施行。經費已列入預算內。

一。查照本局前頒設備標準。指定補助費之一部為設備用途。於不得已時得由局長擇要代辦其經費即由該校應得補助費項內扣除之。擬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實行。

二。分區舉辦畢業會試——擬另組委員會辦理

一。督促各小學採用各科補充讀物指導學生組織課外團體等

一。規定小學考績辦法小學獎懲辦法

增設鄉村小學

查本縣南鄉。僻處山陬。因限於經濟能力。學校絕少設立。即以全縣而論。上年度僅增設區立小學六所。私立小學三所。本年度擬先由局規定設學地點。商同當地人士。積極籌設。其區立小學。一經呈准設立有案。即依據鄉村小學開辦費補助規程由縣款補助開辦費若干。經費已列入預算內。

督促中心小學實施輔導工作

木縣中心小學。試辦將及三年。尚著成效。自本年度起。擬飭令編造學年進行計劃及實施報告。務期內部設施。均屬切要妥善。一面由局規定輔導辦法。配布研究工作。

并隨時派員視導督促。藉收中心名實。

催促學校立案

查本縣小學。未達奉立案者。不下二三十所。多以經費未能確定。或校董會未經組織。藉詞遷延。擬自本年度起。分別催令遵章立案。其經費支綱。立案手續容有未諳者。均擬速派專員。切實指導增籌。

籌辦師資訓練班

本縣小學教師。原甚缺乏。即以現任師資而論。資格經驗不足者。尤占多數。擬自本年度第二學期始。招收學員八十名。授以最近師範教育。一年畢業。課程編制應另聘專家起草。一應辦法。擬呈省核准施行。經費已列入預算內。

切實改進私塾

上半度曾派員觀察城區私塾。分別優劣次第取緝指導。已不無改進。本年度擬本此意旨。逐漸推廣。至繁盛處所。並於下列數項。亦擬分別進行。
①舉辦塾師登記。
②修訂管理辦法制定指導大綱。
③參觀學校教育。
④介紹塾師必讀書籍。

施行衛生教育

學校衛生。為助長學生發育。促進求學能力之根本要圖。上年度曾聘本邑衛生專員

起草學校衛生實施綱要。未奉核准。本年度內擬指定。先行試辦。并會同衛生委員會。
爲各校免費種痘。分赴指定學校檢查體格。一面籌開學校衛生會議。討論研究學生康健
實際問題

舉辦全縣聯合運動會及各種兒童活動之集會

查本縣舉辦運動會。已逕二次。本年度擬依舊舉行。運動範圍。團體操外。加入田
徑賽競技運動多種。並擬舉行下種之集會（一）國語競勝會二次（二）各科比賽會二次
(三)音樂歌舞會一次經費均列入預算中

遷移二小校址繼續完成三小校舍

二小校址。原在四門南謝。學生不多。本年三月。准縣三全會決議。改遷周巷。擬
另組委員會。負責進行。三小校舍。前年度擬募捐二萬元。就學宮西園建築。尙未完成
•本年度仍擬繼續辦理

增加區教育補助費

查本邑區私立小學。須予補助者近二百所之譜。除中心小學每年補助。另有規定外
•共補助費計一萬四千元。按照十八年度下學期本邑縣款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規程分配
情形。各校所得。多者六十餘元。一俟經費增籌。再謀逐年增加補助。其增加經費已列

入預算中

調查縣立小學設備用具

查本縣各小學設備標準限度。早經公佈。但是是否與標準符合未能明瞭。各小學之購置設備用具。是否合用。有無浪費。本局亦無從考核。茲為致核起見。擬製定表式。將縣立小學設備用具先行調查。既便各小學為採購之參照。而尤便於統計及備查也。

三社會教育

整理民衆教育館

查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開辦二年未著成績。本年度除查照該館計劃書嚴密督促外。更注意內部工作之整理。如圖書目錄之編造。各項章則之擬訂。統計圖表之製造。公物之登記等。

清理五桂樓書目

清嘉慶時。邑人黃石泉。積書五六萬卷。構五桂樓藏之。有姚江黃氏五桂樓書目二冊。惟年經月久。不無散亡。本年度擬商同黃氏派員查明版本存佚。藉資保存古籍。

廣設民衆學校

爲使一般年長失學民衆。得受補習教育起見。本年度擬辦縣立民衆學校三十所。附設于指定之小學。一面通知三學級以上暨縣立中心各小學一律附設予以津貼以二個月爲一期。分上下二期。四個月畢業。並制定民衆學校規程暨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以資遵守。經費已列入預算書內。

添設民衆閱報牌

上年度曾製民衆閱報牌十塊。分發指定小學將校中報章。逐日揭貼或逐日揭示時事簡報。使民衆注意時事。本年度擬再添製二十塊藉資推廣。經費已列入預算內。

設立民衆問字處

擬通令二學級以上之小學。一律附設規定時間。由各教員輪流指導。解釋疑義。養成閱讀能力。本年度上學期擬先指辦三十所。一俟著有成效。下學期即擬通行二學級以上之小學一律遵照。經費已列入預算。

添置教育標語牌

爲改善教育環境。宣傳教育效能計。擬先在城區交通要衝民衆往來最盛之處添製教育標語牌。百方大標語牌數塊。務期一般民衆咸能激發其繼續讀書之觀念與履行勸導不識字者識字之義務。

繼續完成公眾運動場

本邑以舊有運動場面積過小。於去年夏間。在邑城後青門外。租用民地計十六畝另。去今二年。迭開全邑小學聯合運動會。均在該處舉行。於交通面積。尚稱適合。現正。呈請公用徵收。一俟核准。當填砌場基。積極設備。應用器械。已列入預算中。

繼續籌備公園

籌設公園原已列入十八年度計劃中。曾經組織委員會。擬員計劃。其費由歷任交代項下撥支銀三千元。園址定北城龍泉山。事關民衆娛樂。息息之所。擬於本年度內會同縣建設局。繼續進行。早覲完成。

(四) 營費

擬於沙莊地帶徵附捐

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宜擴充推進。不容或緩。而舉一事。辦一業。與營費來源息息相關。查本邑於前學期呈准省政府。於田賦項下帶徵附捐。雖為數尙鉅。而一經分配。事業活動之費。亦覺有限。對於擴充推進。教育方面。補益無多。查餘姚於田畝以外。復有籠地。計其錢糧。約八千七百餘兩。若每糧帶徵教育附捐銀四角。于田地雙方負擔。既得平允。而以之擴廣教育。不無裨益。一俟徵得地方團體同意後。再容專案呈請核

准施行

整理區教育款產

地方教育款產。究有若干。未經澈查。末由詳悉。非加整理。於發展鄉村教育不無障礙。擬於本年度內。造具表式。分區查明。

本局大事記

八月拾六日 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七三〇號爲准執委會函定九月拾四日舉行四次全縣大會令仰該局長準備工作報告呈府彙編。教育員楊健呈爲呈繳瑤湖小學誤刊鈐記。求實小學校董胡連蓀等呈爲設立校董會請求立案。

十八日 呈教育廳民政廳爲呈復本縣境內並無曾左季專祠。函教育款產會爲函復拾九年度教育款會預算書俟彙編完竣呈省核示。呈縣府爲呈繳省府會議彙刊價銀一元六角訓令第二區區長馬之良爲委派調查黃氏五桂樓書籍版本專員仰到達時予以便利。訓令黃平坡爲令呈黃氏五桂樓現存書籍版本仰查覆備誠。訓令宋正平爲撤換槐萌初小校長仰選薦候委。又訓令三〇二號爲令飭轉知思孝初小校董會。撤該校校長。又訓令三〇二號爲令飭撤換彭橋初小校

長。又訓令三〇三號爲令飭江村初小仰遵照辦理。訓令三〇四號符愷生爲令飭撤換明知初小校長勞記慶。又訓令三〇五號爲令飭撤換涵粹初小校長。訓令教育館爲八月份講稿准予照講。又訓令爲奉令爲據呈六月份講演工作月報表准予備案。又訓令爲七月份演講工作月報表令爲呈教育廳核示。指令華陽初小爲請求縣稅補助准予照發。訓令教育員宋正平候轉飭整頓林湖初小。訓令教育員楊健爲令飭撤換孫境初小校長。縣政府訓令民字第1739號令知月德廣隆等庵開辦學校醫院公議分配情形。教育員姜桂宸呈爲呈送小學視察表及私塾視察表。又呈爲呈送各校通訊錄。教育員許深洋呈爲吊閱學期一覽表。教育館呈爲呈送九月份講演稿。

十九日 星教育廳爲呈送七月份講演工作月報表轉請察核備案。呈縣政府爲呈請停辦新湖初小。又呈爲呈復所得捐業已解至七月份止。函湖地公安局爲函請飭警停閉謝邦彥等四私塾。訓令教育員楊健爲令飭撤換孫境初小校長。訓令教育員許深洋爲撤換雲濟初小校長。訓令教育員符愷生爲令飭整頓養正初小。又訓令爲誠和初小請示備案姑予照准。訓令教育員楊健爲據舒良優等呈爲桐湖初小校長史致芳籍學漁系一案仰查明具報察奪。訓令陳界聯合

村委員會爲河漕養麥蓄魚准予試辦。批舒良榮等爲桐湖初小校長史致芳藉學漁利一案候查明核辦。訓令縣立各小學爲令飭小學迅往教款產會具領學雜費收條收據。指令教育員符愷生爲義四鄉教款收支清冊仰卽復查公告。訓令各村里委員會及各教育機關爲奉令赴日調查教育無論團體或人員概不得領受日本支那事業部之補助費用。訓令課長楊一順爲令飭該員前往教會學校查禁陳列之宗教書報及畫片。指令縣督學施涵雲爲請撤換江村初小等指一校校長一案已令飭教育員各辦理。指令督學陳鴻來施涵雲爲據呈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爲時已遲無從辦理呈悉。縣政府財務局函第一七一號爲竟反初小校舍房屋捐。

二拾日 教育廳訓令第九五九號爲令發合作叢書五種轉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用。又訓令九四八號爲檢發戲劇影片說明書雜藝調查表式令仰遵照辦理。誠毅中心小學呈爲填送收支對照表。教育員許深洋呈爲呈送各校通訊錄。

念一日 呈教育廳爲私立求實小學校董會請求立案。又呈爲學生平凡肄業蘇州中山體育專門學校童子軍教練班請求津貼祈核示。呈縣政府爲呈送八月份收發文報告冊。指令私立求實小學爲校董會請求立案仰候呈省核示。訓令各小

學爲小學六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七七〇號爲奉令爲世中寺管理施茶情形准照辦理。又訓令一七六六號爲奉令審查十八年度決算書。又訓一九六六號爲省政府會議記錄彙刊銀一元六角存候稟轉。楊一勛呈爲呈請辭去城區中心小學長。教育員符惺生表寫填送各校通訊錄。教育員楊健呈爲呈薦城區中心小學等一校校長。

念二日 呈教育廳爲呈送九月份講稿祈示。指令教育員計深洋爲吊閱學期一覽表准予照吊。訓令教育員宋正平爲今飭查明竟成初小校舍是否租賃性質。指令令教育館爲據呈九月份講稿候轉教廳核示。縣政府指令總字第一九七四號爲據呈所得招已辭至七月份止呈悉。安山初小呈爲請飭警追繳房租。黃半坡施涵雲呈爲呈復費氏五桂樓減書。

念三日 指令教育員符惺生爲察閱各小學通訊錄尙有民益等初小漏未填報仰即查明聲復。指令教育員姜桂庭許深洋爲據呈送各小學通訊錄已悉。訓令教育員楊健爲令飭呈薦德修初小校長以憑核委。教委會第五區分會函第一〇號爲呈送會議細則及會議錄。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七八九號令催勘定倉址及構造圖案先期呈府。崇理初小呈爲設立校董會呈請立案。

念四日 呈縣政府爲呈復構造縣倉地址。指令黃半坡施澤民爲據呈爲調查五桂樓藏書已悉。委任徐萍趙中堅邵笑林爲城區中心小學等校長。指令楊一勳爲請

辭去城區中心小學校長職務應照准。

念五日 縣政府訓令總字第一七七九號爲各機關服務人員服用國貨。又指令民字第

一九八八號爲新湖初小校長廳予撤換。又訓令民字第七八六號爲張傳生等訴張仁義藉學漁利強佔私產仰查明具復。又訓令民字第七八八號爲奉令發給頒發工作報告書式依限造報。三山中心小學呈爲呈送校長履歷。張華等函爲請問張仲星資格究若合于校長任免規程否。

廿六日 縣公安局爲催繳候青村碼頭使用費函城區欵產會爲城區中心小學經費設

法籌措以資維持。訓令各區教育員爲各小學鈐記究竟有無分發完竣仰聲復。指令教育員楊健爲呈薦城區中心小學及陡亹初小德修初小校長准予照委。訓令教育員符燈生爲令催呈報整頓啓智初小。指令教育員楊健爲據呈繳瑤湖小學誤刊鈐記已銷毀。指令教育員姜桂宸爲據呈視察應存候備查。教育處訓令教字第九六八號爲令各級學校對於購書費應特別注意酌量規定之仰卽遵照。又訓令教字第九八〇號爲學生于升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平核

准畢業後發覺者應撤銷畢業資格追繳畢業證書。又訓令教字第九七九號爲各縣第二期治虫實施綱要仰查照轉飭所屬講演。又訓令第九六二號爲規定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又訓令教字第九七一號爲令發各市縣推行注音符城辦法。又訓令教字第九七〇號爲令教育機關出版之書報刊物應酌量減價以廣流傳。桐湖初小校長史致芳呈爲舒良榮等阻撓教育請核辦。第一課長楊一順赴縣府領費。

念七日 訓令各小學爲令飭各小學採用本府所製之課業用品。縣政府祕書處函爲函送行政院成績展覽會規程。督學陳鴻來呈爲呈送視察中心小學報告書。任天生等呈爲清泉初小設立校董會請求立案。

廿八日 呈教育廳爲私立崇理初小校董會請求立案函教委會第五區分會爲據送會議議及會議細則業已分別備案。指令鄭文育爲據呈送校長履歷表准予備查。訓令教育館爲催填送該館月報表以便核轉。又指令四四二號爲據送十九年度計劃書應存候核轉。指令崇理初小爲校董會請求立案仰核轉。指令誠毅中心小學爲據呈六七兩月份取支對照表准予備案。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四六八號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章程現況調查表暨館長履歷章程修正備案調查表

存查館長照委。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函爲函知啓用鈐記。縣政府縣政彙編編纂處函爲縣政彙編草目於九月七日前送處前縣立二小校長許斌才呈爲呈送決算表。教育館呈爲呈送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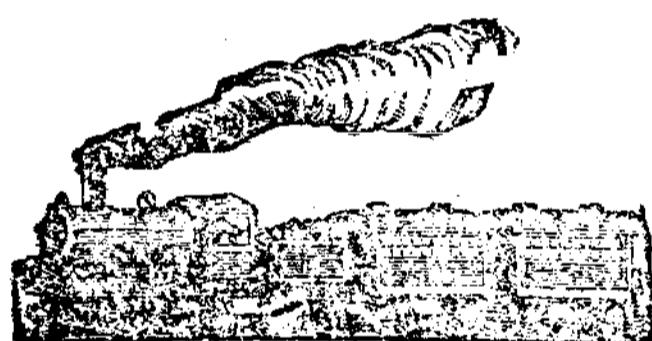
廿九日

楊一順赴縣黨部參加南京條約紀念會。呈縣府爲補敍停辦新湖初小緣由訓令教育館及各小學校爲令飭各小學及教育館切實宣傳第三期治虫。訓令各小學爲令飭各小學對於購書費應特注意酌量規定仰遵照。

三十日

呈縣政府爲呈送第四次代表大會本局工作報告書。指令桐湖初小爲據史致芳爲巖阿春等攔阻桐湖初小上學一案自應亟予查究。

餘姚教育



三〇

白補 ▲ 吳稚淵先生擬定注音符號簡便實施法

1. 古書仍舊，不必議及。
2. 高深學理之書，暫可盡寫以漢文。
3. 中等書報，皆寫以漢文。有願加注音符號于旁者尤好。
4. 通俗書報，皆寫以漢文，惟必加注音符號最好，並要多作專供局部之通俗文書報，右方註注音符號，左方注方音。
5. 局部極淺俗之書報，或用第四條方法或竟雜用字母及漢文，與和文相同亦好。如寫不出的助詞等等，不必強借不相干之漢文爲之。
6. 丫頭老媽子，小工雜車夫，彼等自己寫信，任他全用注音符號，各辨方音，於關乎契約同等之字，彼等能寫漢文者，雜入漢文一二亦好。
7. 局部告白。倉卒不及用漢文，大衆本可憑注音符號而了解者。即聽其全用注音符號。

本局規定簿冊一覽

名稱	價目	出售處
學校日誌	一角六分	普文明 和記書局
課室日誌
學籍簿
成績總錄	普明文
校具登記表	(本局印發)	
算術簿	三分二厘
割到表	三厘	普文明 和記書局
習字簿第一種	二分八厘	普文明
習字簿第二種
習字簿第三種
作文簿(低年組)	五分八釐
作文簿(中年組)
作文簿(高年組)
筆記簿(普通用簿)	印刷中
單據貼存簿	(未詳)	習藝所
衛生記載表	一分八釐	昌明印刷所
學期一覽表	一分二釐